

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的通知

云阳府办发〔2017〕4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，各供水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3号）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《水利部关于开展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的通知》（水资源〔2011〕329号）《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渝水办资源〔2017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以及《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过调查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基础环境信息后，特制定了《云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》。请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，健全监测监控体系，建立安全保障机制，完善风险应对预案。采取水资源调度、环境治理、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，确保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水量和水质要求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件：云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29 日